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建儒

被　　告　新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世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3,4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7日邀同被告王明德、黃世騰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6年6月1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91%（現合

計為3.5%）計算；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1月1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經抵銷存款後尚欠原告本金5,3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能清償，依被告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負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